

关于《福州市粮食收购融资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有钱收粮，根据我市实际，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起草了《福州市粮食收购融资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拟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央深改委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协商一致，结合我市实际，拟采取后补方式对我市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进行财政贴息。

二、主要内容

《福州市粮食收购融资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包括贴息对象及条件、贴息标准、业务流程、其他事项四个部分内容。

1、贴息对象及条件主要明确了可享受财政贴息的企业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2、贴息标准主要明确了财政贴息的具体计算标准、具体贷款期限要求以及预算金额上限。

3、业务流程主要明确了企业申报粮食收购融资贷款贴息的具体流程和需要采取的步骤。

4、其他事项主要明确了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义务、违法情况处置、方案解释权和有效期等。

三、征求意见情况

方案前期已征求福州市各县(市、区)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在前期征集意见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福州市粮食收购融资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